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收费〔2019〕188号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德宏州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遗体火化费标准的函》（德民函〔2019〕17号）收悉。按照省定现行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相关规定，对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函复如下：

一、同意德宏州殡仪馆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核定的火化费最高收费标准。其具体政策规定是：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240元至380元；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500元至700元；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二、调整后的遗体火化费最高收费标准自2019年6月1

日起执行。在执行省定火化费收费政策过程中，德宏州殡仪馆可结合丧者家属实际经济状况及承受能力，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自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德宏州殡仪馆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省定火化费最高收费标准后，《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德发改收费〔2010〕327 号)核定的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

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滇中产业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社会事务管理局：

按照国家和我省近期殡葬改革和推进价格改革的部署，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殡葬服务收费有关政策

(一) 合理区分殡葬服务性质。殡葬服务是面向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基本服务主要包括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各地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基本服务项目，切实满足当地群众最基本需要。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经县级民政部门同意，殡葬服务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延伸服务。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殡仪乐队等。在殡葬服务中，反对封建迷信、奢侈浪费，提倡文明环保、精简节约。

(二) 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1.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核定。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区间，各州市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本州市执行的收费标准。其余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州、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定。

2. 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三）殡葬用品价格

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价格。殡葬服务单位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在提供殡葬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

（四）公墓价格

1. 农村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是为村民死亡后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的公益性公共设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公共部分基本建设资金主要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筹集，不得向村民摊派。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用可适当向丧属收取，具体标准由公墓管理单位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协商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价格部门给予协调和指导。

2. 经营性公墓。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制定，公墓经营单位在公墓建设中应确保一定比例的生态公墓，以满足群众的不同需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

3. 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鉴于公墓使用的特殊性，公墓维护管理

费可以按年交纳，也可以跨年度交纳，由丧属自愿选择。公墓经营单位每次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收取年限长的应体现价格优惠。在丧属已交费用期限内，公墓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让丧属补交费用。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应专项用于公墓的日常管理、维护、卫生、垃圾清运、绿化等开支，禁止挪作他用。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公墓经营单位公墓维护管理费收取、使用情况的监管。

各地在制定纳入政府价格管理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应通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或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制定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

二、强化对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

（一）清理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认真清理本地区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和收费行为。

（二）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体系，通过本部门网站或其他载体将本地区殡仪馆和公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进行公示，为群众监督、选择提供方便。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

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内容。

（三）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三、加大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宣传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一）广泛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地价格、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宣传力度。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宣传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和救助保障措施，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和节地环保的丧葬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

（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作用，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

（一）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各地民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政府的支持，建立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殡葬服务设施设备公共投入力度，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服务网络。加强政策指导和资金投入，积极扶持发展农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推动将其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相关规划。加强服务和监管，切实规范和完善殡葬服务，真正惠及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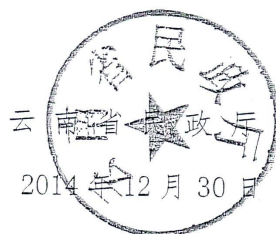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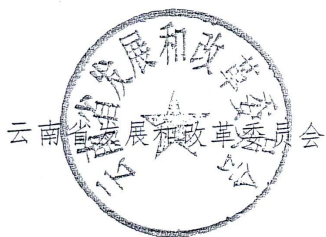
（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凡具有本省户籍且不能享受丧葬补助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民政部门应给予适当的火化补助。殡葬服务单位应确保提供困难群众基本需求的殡葬用品和公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

（三）逐步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各地民政部门要从有利于殡葬改革和政府有效监管出发，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推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在人、财、物等方面逐步与殡葬服务单位脱钩。各地民政行政机关不得从事任何殡葬经营活动，也不得向

殡葬服务单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实现基本服务均等化。

五、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号）同时废止；各地在出台运尸（遗体接运）收费标准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中有关运尸费的规定同时废止。昆明市回民殡葬收费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云南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表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民委。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管理方式及权限	备注
1	火化	包括提供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	元/具	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区间,具体执行标准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确定。	
2	运尸(遗体接送)	包括提供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	元/公里		遗体收敛在二楼及以上的,可以加收楼层搬运费。
3	遗体存放	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	元/小时或天	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州、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同时抄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4	骨灰寄存	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	元/月		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含15天)的,免费寄存。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
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 2010年4月30日)

省民政厅，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请予调整我省殡葬收费标准的函》
(云民函〔2009〕147号)收悉。鉴于我省制定的部分火化
费、运尸费收费政策，已不适应近年来殡葬火化成本费用
不断上升，火化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的变化。为保证全省殡
葬事业的健康发展，推进殡葬服务收费规范工作，维护丧
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并报省人民政府同
意，现就调整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政策及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一、火化费标准管理方式

(一) 火化费收费标准按平板炉、拣灰炉两类炉型制
定。

殡葬政策法规汇编

(二) 省级制定火化费区间收费标准, 各地具体执行的收费标准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省定区间范围内, 根据当地实际,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 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并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备案。

二、火化费收费标准

(一) 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240元至 380元。

(二) 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500元至对700元。

(三) 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各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 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三、运尸费收费标准

(一) 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150元, 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5元;

(二)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 含20万元)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殡葬政策法规汇编

(三)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20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560元,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元;

(四)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各殡仪馆(火葬场)应保持各种类型火化炉和殡仪车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供丧属自主选择,以保障丧属对殡仪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禁止强制指定火化炉和殡仪车型并收费。

五、各执收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按规定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2010年6月1日起执行,昆明市回民殡葬收费标准仍按现行收费政策执行。原《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殡葬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8)119

殡葬政策法规汇编

号)、《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殡仪馆高、中档轿车型运尸车收费标准的复函》(云计价格函(2000)128号)、《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欧亚 3000型及同档次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批复》(云计收费(2003)13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昆明西郊殡仪馆火化费收费标准的复函》(云发改收费函(2008)304号)同时废止,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全宗号	年度	室编序号
32	2010	17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序号
收费	30	

32	2010	5
收费科	永久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收费〔2010〕327号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德宏州民政局，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州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号）规定，结合我州实际，现将德宏州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殡葬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非基本服务收费两大类。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民政部门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点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进销差率控制。

（一）、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在办理丧事过程中需提

供的基本服务事项，包括运尸（遗体接送）、存放、火化、骨灰寄存以及遗体冷藏、瞻仰遗体等服务。其中：火化费、运尸费（遗体接送）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执行；遗体停放、骨灰寄存以及冷藏、瞻仰遗体 and 悼念服务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规定管理。火化费和运尸费收费标准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

1、拣灰炉火化收费标准（含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等服务环节）。按每具尸体最高为 600 元计收。

2、平板炉火化收费标准按每具 350 元计收。

3、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各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二）、运尸费收费标准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分别为：

1、运尸费收费标准

（1）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15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2)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3)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20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560元,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元;

(4)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各殡仪馆(火葬场)应保持各种类型火化炉和殡仪车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供丧属自主选择,以保障丧属对殡仪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禁止强制指定火化炉和殡仪车型并收费。

(四)、经营服务性收费

1、楼层搬运费。应丧属要求,提供遗体接运服务,收敛遗体在三楼及以上的,可收取楼层搬运费。其收费标准为:三楼(含三楼)为40元/具尸体,三楼(不含三楼)以上,每增加一个楼层,最高可加收10元/具尸体。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2、遗体存放(冷藏)。应丧属要求提供冷藏保存遗体,收费可以小时或天计费,具体的收费方式由丧属自愿选择。

(1) 按小时收费。最高收费标准为每具5元/小时,时

间以整时计算，30 分钟及其以下的不计费，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收。

(2) 按天（24 小时）计算收费。最高收费标准为每具 100 元/天。

(3) 骨灰寄存（含骨灰寄存证明）。应丧属要求提供骨灰寄存，收费标准最高为 5 元/月。

(4) 悼念厅的租用费。应丧属要求提供悼念厅、休息室、音响设备、盆景、纸做的小白花等相应设施、设备和用品及礼司仪等服务，收费标准最高为 150 元/次。

(五)、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是指除基本服务项目外，应丧属要求提供的特殊服务事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遗体理发、殡仪乐队和遗体清洗、脱衣等非基本殡葬服务。非基本殡葬服务费实行备案管理，由各殡葬服务单位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自主定价，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六)、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进销差率控制）。我州民政部门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销售骨灰盒、寿衣寿服、黑纱等丧葬用品的具体销售价格，以实际进价为基础，进销差率控制在 30%以内，由各殡葬服务单位自行顺价作价，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查备案；自制的纸花圈或鲜花做的花圈销售价格，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由各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定价，并报同级价格部门审查备案。

二、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殡葬服务单位必

须严格按照明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以特殊服务之名，变相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公墓管理。

（一）经营性公墓。根据《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建立的经营性公墓，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服务，可以收取公墓墓穴租用费、护墓管理费。墓穴租用费、护墓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按成本费用加法定税金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291号）规定，凡由公墓管理单位按统一标准建设墓基墓碑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本着鼓励农村村民到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或遗体和不盈利的原则，由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建墓材料及建安服务成本，在充分考虑当地村民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提出建墓材料及建安服务费收费标准意见，经报州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发文执行。凡未按统一标准建设墓基墓碑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公墓管理单位不得强行向丧属提供建墓材料及建安服务并收取费用。

四、除火化费、运尸费外的其它基本殡葬服务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均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坚持自愿、有偿

服务的原则。在开展非基本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清晰注明自选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丧属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五、殡葬服务单位应遵循有利于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倡导丧事简办，体现以民为本，减轻群众负担的宗旨。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除采用选择性单项服务收费形式外，可制定不同套餐方式的服务组合，以简化收费手续，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需要。套餐式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应低于所含单项服务收费标准的总和。

六、全面推行殡葬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和委托协议书制度。殡葬服务单位应向丧属免费提供规范的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的委托书。殡葬服务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与价格，必须在委托及清单中明确标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委托书。

七、执收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号）要求，在服务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价格收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要依法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

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公示和明码标价，只收费不服务等价格违法行为。

九、本通知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殡葬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8]119 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殡仪馆高、中档轿车型运尸收费标准的复函》（云计价格函[2000]128 号）、《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欧亚 3000 型及同档次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批复》（云计收费[2003]131 号）以及《德宏州民政局关于转报州殡仪馆请求核定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继续执行的请示的批复》（德发改收费[2005]283 号）文件同时废止。我州非民政部门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的服务收费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廿七日



主题词：民政 殡葬 收费 通知

抄报：省物价局

(共印：10份)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5月28日印发

打印：刘 茜

校对：蚌丽华

